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概述

2015年10月10日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硕贝德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,220万元投资广东利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美实业”），本次投资后，公司持有利美实业51%的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和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后，公司积极与利美实业洽谈此次的投资事宜，并与利美实业的原有股东漆瑞萍、胡鑫豪、刘波及刘欣签署了《关于广东利美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。由于利美实业的原有股东未按签署的《关于广东利美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履行出资义务，且公司在后续洽谈中未能就投资后的发展计划、公司治理架构等方面的具体事宜与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决定终止参与利美实业本轮增资扩股。

三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就本次投资行为已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《关于广东利美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并将部分投资款1000万汇至利美实业。终止本次投资后，利美实业将会退回公司已汇的1000万投资款。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公司对于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